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330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光達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君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貳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3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該項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6,2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前開訴之變更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
02 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三、原告主張：

07 被告甲○○受雇於被告光達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
08 達國際公司)，並於110年9月30日9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9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3段與
10 林森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
11 失，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楊璧綺所有並
12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3 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
14 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113,356元(工資52,566元、零
15 件60,790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經計算折舊後僅請求
16 86,206元。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
17 本文、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18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6,2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0 算之利息。

21 四、法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23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楊璧綺駕駛
24 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
25 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
26 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7 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8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9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30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31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3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4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05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06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7 (三)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13,356元（工資52,566元、零件6
08 0,790元），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據（見本院卷第18
09 至22、26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0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11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2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4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
15 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
16 （見本院卷第16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0年9月30日
17 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期間為1年4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
18 得請求之金額應以33,640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無
19 須折舊之工資52,566元，合計86,206元（計算式：33,640元
20 +52,566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21 (四)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光達國際公司之受僱人，並
24 駕駛車輛致生本件行車事故等情，已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
25 告就前開車損費用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亦屬有據。

26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8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9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30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3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詹昕容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0,790 \times 0.369 = 22,43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0,790 - 22,432 = 38,358$
第2年折舊值	$38,358 \times 0.369 \times (4/12) = 4,7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8,358 - 4,718 = 33,640$